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1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或以寄送紙本合約書)。

(契約審閱期間為五日)。

農產品經營者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向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以審查甲方之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等相關規定與程序，以及乙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第一條 驗證範圍

甲方通過驗證前，實施驗證範圍依甲方之驗證申請書為據。通過驗證之農產品類別、品項、驗證方式及驗證場區，以乙方核發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為據。(乙方於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時，發現現場狀況與書面資料不符合時，乙方有權與甲方協調，必須更改驗證範圍與事實相符，並調整相關作業及費用)。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雙方代表簽字或簽章之日起生效，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驗證終止/驗證結束時自動終止。
- 二、如雙方有意續約，俟甲方通過展延查驗時，契約有效期間隨新證書有效期間自動延長，或於本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另行簽訂之，如甲方未通過展延查驗或未重新簽訂，期滿本契約自動終止。
- 三、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乙方應通知甲方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展延查驗；逾期未申請展延者，應重新提出驗證申請。甲方依程序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乙方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四、乙方受理申請後得針對甲方之驗證場區辦理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

第三條 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 一、乙方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自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乙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項作業期間計算。

第四條 收費

- 一、乙方所訂收費係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依驗證費用核算當日最新公告版本為依據。
- 二、乙方之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應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或電子檔(Line、Email 等)通知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2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報價單後，應核對報價單之驗證方案農產品類別、品項及驗證費用，並依照乙方所訂之繳交期限付清款項，因付費衍生之其他費用(如匯費、手續費、支票寄件費、現金袋寄件費等)應由甲方負擔。

三、乙方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前項驗證收費時，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以書面或電子檔(Line、Email等)通知甲方。市售抽查檢驗作業則不在此限。

四、驗證費用之繳交期限：甲方應於現場稽核前付清款項。

五、乙方得對甲方委外作業事項及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進行查驗，並收取費用。

六、甲方經乙方之驗證決定結果”不予通過驗證”，乙方應依已執行之驗證作業收取費用，即甲方應付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驗證費用或乙方應退回未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預付款。

第五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

一、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產銷履歷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二、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三、展延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四、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成員、驗證場區、驗證品項所為之查驗。

五、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六、農產品經營者：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七、集團驗證：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所定之集團驗證。

八、符實性查核：驗證證書持有者(農產品經營者)於認證機構提出要求時，應同意認證機構評鑑小組執行稽核作業，確認其認可之驗證機構稽核之完整性。

九、初次查驗：指農產品經營者未曾於乙方通過產銷履歷方案驗證資格者。

十、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

十一、內部稽核：集團驗證之甲方，為確認總部及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十二、自我查核：申請個別驗證之甲方或申請集團驗證之甲方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書所為之查核。

十三、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TGA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農產品之產製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有效排除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十四、暫時停止(suspend)：指由驗證機構主動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資格，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3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或農產品經營者主動申請暫時停止驗證關係之要求。

十五、終止(withdraw)：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被乙方主動停止其驗證通過之資格。

十六、結束：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或證書到期不再續證，L1產銷履歷認證平台登載「客戶主動終止」。

十七、不符合項目(nonconformity)：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乙方驗證要求與農業部^(1.3)相關規定，或無法符合受稽核單位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

十八、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項目，乙方之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第六條 驗證申請

甲方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紀錄上傳至該系統：如1. 生產作業：上傳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末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2. 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一、甲方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甲方應提供本公司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並提供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汙染驗證場域之風險^(1.3)。

二、甲方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產品所需之原料、資材及物質(包含菌種)^(1.3)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等來源證明^(1.3)，含非驗證原料(如：50%產銷履歷主原料以外之其他原料等。)^(1.3)

三、甲方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及作業事項。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四、甲方應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五、生產作業應依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提供乙方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六、甲方之委外作業以及代耕、代噴業者資訊應主動提供乙方。^(1.3)

七. 甲方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各階段作業基準如下：

(1)生產過程：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2)加工過程：

a. 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截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4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b. 甲方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a) 優良農產品驗證。
- (b)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 (c)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d)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e)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 (f)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驗證或FSSC 22000驗證。
-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註：符合加工過程中（a）～（g）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 c. 申請即食性產品(如:果乾等)驗證者，應符合前項申請資格並申請加工驗證。提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如：食品安全衛生規範準則)。
- d. 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e. 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 f.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3)分裝、流通過程：

a. 適用範圍：

分裝：取得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訂作人資訊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標示為銷售者。

b. 甲方依前款所訂定之分裝、流通及流通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分裝、流通或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及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八、甲方須提供完整之申請資訊。其包括下列文件：

- (1)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或集團法定地位證明文件。另甲方於乙方要求時，得授權乙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驗證有關之證明文件(如：農(牧)場登記證等)。
- (2)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及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 (3)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含製程說明)或委製、定作計畫。
 - a.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乙方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5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 b.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乙方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c. 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乙方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方式。
- (4) 甲方之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記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及須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乙方進行委外作業查核，並得收取費用。
- (5) 維持產銷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
- a. 甲方申請驗證者前，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之維持有機或產銷履歷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產銷履歷L3平台紀錄、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土壤肥力(依TGAP而定)及飲用水檢測報告(加工適用，使用自來水免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可以個人及集團驗證申請書填寫內容代替)，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者須提供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 b.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c. 驗證歷史紀錄(或相關不符合驗證及產品要求等情況)。
 - d. 客戶抱怨紀錄。
 - e.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並提供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6) 驗證方式：
- a. 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並每年進行至少一次自我查核。甲方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乙方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 b. 集團驗證：甲方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總部應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應每3年接受至少12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於稽核查驗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總部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a)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b)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c)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d)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e)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f)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6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g)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h)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記錄^(c)、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7)乙方接收到甲方申請資料,依申請程序檢視申請文件,應於辦理各項驗證工作前,先開立收費概算,檢附詳細驗證人天數之驗證收費金額估價表及合約書,經甲方簽名回傳(合約書寄回)乙方,並完成繳款後,始啟動現場稽核行動。

(8)驗證程序應包括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甲方(或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經風險評估,得適量抽驗甲方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9)乙方辦理各項驗證程序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不列入作業期間計算。

(10)乙方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甲方約定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乙方辦理田間抽查農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

(11)甲方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客戶相關問題,乙方可拒絕受理甲方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12)甲方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及相同驗證場址(地號)之重複驗證。若有前述相同品項產品不同驗證場址(地號)同時向其它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時,應主動填列有平行生產行為,且有自主管理機制,並提供產品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等紀錄,經乙方風險評估,並同意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13)乙方得依據驗證風險考量,執行必要的驗證程序,例如:有違規事件或評估為高風險業者:

- 列入市抽檢驗3%名單或田間抽查。
- 不符合之矯正審查採現場複查,而非書面審查。
- 業者必須負擔抽樣檢驗及加嚴追查之查驗費用。
- 限縮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使用條件(品項、數量、套印/貼印型態),或加嚴要求回報標章管理之內容及頻率。
- 減列、暫時停止、終止。

(14)乙方若評估甲方有發生不符合事項或風險升高等情況,得不定期對甲方實施追蹤查驗,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乙方之查驗。(如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於三個月內警訊通知達二次,則應配合不定期追蹤查驗或田間抽查作業)。

(15)履歷認驗證平台(下稱L1平台)登載稽核行程;甲方或乙方若有時程異動,最遲應於現場稽核日前1工作日中午11時前,主動通知乙方或告知甲方至L1平台更正。(例如:3月8日現場稽核,最遲應於3月4日午夜12點前新增該行程;如有異動應於3月7日中午11時前更正。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7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 (1) 甲方應依下列方式編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
 - a.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 b.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儲藏、加工、分裝或流通，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 (2) 甲方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採收總量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 (3) 甲方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時，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以防止交叉汙染或混雜。
- (4) 甲方得將其通過生產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依第六條第八項第(4)款執行。
- (5) 甲方應配合乙方辦理產品檢驗作業，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
- (6) 甲方之農產品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時，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a. 品名。
 - b.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c.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d.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e.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f. 驗證農產品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g.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1,3)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材或容器上)。
 - h.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7) 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依第一項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甲方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標示，應提交乙方審核，申請審核資料應敘明標章尺寸及標章色彩規範等資訊。
- (8) 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第七條 文件審查

文件審查應由乙方指派且經甲方同意之稽核小組進行審查，文件審查結果若符合驗證條件，則由乙方之稽核小組與甲方協調現場稽核時間，並簽立現場稽核計畫通知書。

第八條 查驗應配合事項

- 一、甲方應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產銷履歷農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8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產品驗證基準》及乙方訂定《產銷履歷產品作業驗證手冊》之規範。

二、甲方應配合乙方依據其自訂程序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三、乙方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甲方應配合乙方通知辦理補正或限期改善。

四、甲方每年應接受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應包含但不限於)^(1.3)文件、紀錄、設備場所、工作人員、銷售對象及驗證申請者申訴抱怨案件之查核，以確認驗證作業符合相關規定，始取得下一年度之驗證資格。必要時，乙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1. 場域現地狀況、驗證產品、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編號、場址等)。

註：前述場域限定狀況包含地籍資料變更情形(如土地重劃、分割、面積調整、土地資訊及所有權人異動等)。

2. 若有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之情形，如何進行產品區隔、自主管理及產品總量平衡。

3. 配置藥品、藥品施用或代噴業者之用藥與施用紀錄。

4. 產品生產、生產後處理、集貨方式及委外作業。

5. 資材及物質之成份來源、配方及使用情形。

6. 產品原料、資材及物質之來源證明(如：種苗(包含菌種)商/農產品原料供應商等購買證明。)與供應商管理、產品驗收及銷售通路^(1.3)。

五、前款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甲方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七、甲方同意乙方於安全採收期過後，隨時接受乙方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八、甲方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意配合乙方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及人員，以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甲方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稽核工作，乙方得不通過甲方之驗證申請，並依據實際過程中產生的驗證費用進行收費，未產生之費用將退還溢收款項。

九、乙方如提出要求，需經甲方同意意見習稽核員可至現場見習查驗。另應同意乙方之認證機構(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1.3))之評鑑小組至甲方作業場區對乙方執行評鑑作業或符合性查核作業。

十、甲方將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依第六條第八項第(4)款執行。

第九條 檢查與抽樣檢驗

一、乙方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於實地稽核前，以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9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書面通知甲方該次稽核之產品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二、乙方或主管機關得就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當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配合乙方通知，辦理產品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標章回收、作廢或為其他適當之管制方式。
- 三、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產銷履歷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乙方得要求甲方將產品下架回收，並統計回收及庫存數量，暫時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及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 四、乙方依據農業部^(1.3)規定之項目及標準進行抽樣檢驗，乙方在發證前必須確定甲方的評估過程，抽樣檢驗結果符合相關規定。
- 五、農產品及加工品驗證標準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乙方之產品及資材(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書(AIC-2-7.4-2)等規定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檢驗項目。農糧驗證者，依法規規定申請驗證，至少採一品項之作物檢驗。分裝流通驗證者，依申請驗證品項之平方根為採樣原則。加工驗證者，則依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則至少每一品項採之加工品。另稽核員得因製程、產線之風險考量之下，增加採樣數。
- 六、前項稽核未通過，其情形可補正或改善者，乙方應函文通知甲方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不予通過驗證。
 1. 若抽樣檢驗發生不合格等異常狀況，乙方依程序規定與甲方說明並展開後續追查，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甲方支付。
 2. 產品高價值者(每一百公克價值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之產品)抽樣數量得依檢驗公司最低檢驗數量採樣。
 3. 申請集團驗證者，乙方應於現場稽核前先就總部運作是否符合自定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辦理稽核時經總部稽核評估結果以成員數可採開根號抽樣方式辦理或全查，惟其抽樣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計算，並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初次驗證適用)樣品採樣檢驗數規定如下：

集團成員數	檢驗樣品數
2-49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
50-81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2(加成風險管理)
82-121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3(加成風險管理)
122-169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4(加成風險管理)
170人以上者，每2個平方根人數，以上述算式類推	

追蹤及展延查驗併增列查驗案：

假設原成員數加增列成員數小於50戶者，如原成員數11戶申請新增4戶，則採樣數為新舊成員數相加再開根號($\sqrt{11+4}$)，故須採樣4戶，稽核員得因風險增加採樣數量。

假設原成員數加增列成員數大於50戶者，以原成員數52戶申請增列5戶為例，則採樣數為開根號舊成員數+開根號新成員數 $\sqrt{52}+\sqrt{5}$ ，故須採樣11戶，實際採樣數得由稽核員判定。

增列查驗案：以新增成員數或增列品項成員可採開根號抽樣方式辦理或全查。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10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1)另針對產銷驗證集團申請多品項驗證者，乙方得依甲方之班員實際種植狀況進行抽樣。如A集團班員9名，其中3名農友種植番茄，6名種植高麗菜。經總部稽核判斷得採總成員數之平方根進行稽核。採樣數除依上述規定(分品項農友數開根號)，本公司須抽樣2件番茄、3件高麗菜送驗。惟稽核員仍可因風險考量增加採樣數。

(2)申請集團驗證於初次查驗(含增項查驗)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得辦理複查，以扣除該次稽核已抽樣之農友抽樣數後採全數採樣，產品重金屬不合格不在此限。

4. 乙方依據農業部^(1.3)規定之檢驗項目及風險評估進行必要的抽樣檢驗，於驗證決定前，應進行產品農藥殘留檢測。倘經風險評估確認有必須增加檢測項目時，得加驗重金屬，如：土壤及灌溉水質重金屬容許量參照查核環保署土壤管制及監測網站「屬列管種植(整治場址、控制場址、地下水使用限制地區)不得申請驗證」，如為前一年度解除列管者，則產品應加驗重金屬，檢驗結果需符合相關規定，不合格者，則將減列該成員及地號。
5. 農產品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依序準用下列檢驗方法：
 - 5.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
 - 5.2、國家標準。
 - 5.3、國際間認可之方法。

第十條 驗證變更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並填寫「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單」或於「驗證申請書」之三、驗證變更申請項下內容載明變更事項並於變更後十五日內，主動通知乙方，向乙方申請驗證變更，乙方就欲變更內容與甲方進行確認，若需追蹤查驗，應依據主管機關所揭收費項目向甲方收取：

1. 甲方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等申請資格狀態^(1.3)異動，檢具證明文件向乙方辦理驗證變更。
2. 甲方於變更應通知乙方，如下列項目(1)資材及物質使用。(2)套印標章之容器或包裝等產品應標示事項^(1.3)。(3)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如品項)。註：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1.3) (4)原物料^(1.3)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5)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二、如變更事項涉驗證證書記載事項，乙方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三、在系統變更核發新證書換發後，因涉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應標示事項有變更者，甲方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新原有標示。

第十一條 標記的使用

一、標記包含驗證合約、驗證證書、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及標誌等。

二、定義：甲方之產品經驗證合格，始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可用黏貼方式或套印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11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方式標示於產品之明顯位置、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乙方使用僅限於經驗證通過之驗證類別與品項，不得擴大解釋或轉讓他人使用。

- 三、黏貼式標章使用：甲方應建置產銷履歷L3平台，即時更新生產紀錄，以利標章審核。產銷履歷標章及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 四、套印式標章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甲方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乙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五、甲方不得將乙方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出借、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法交付予第三人張貼於非本合約農產品之包裝上；甲方之代理人、代表人、使用人、受僱人或受託人違反本條款之行為，應視同甲方違反。關於驗證標章之使用，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使用人之事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其全部之法律責任，與乙方無關。如因此而乙方受有任何之損害時，甲方亦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 六、標記的使用期間自驗證通過之日起至甲方證書之有效期限日止。產銷履歷農產品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個月內，乙方應通知甲方得填具申請書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查驗者，應重新申請驗證。經乙方展延查驗符合後換發證書，則延續此合約。合約終止或期滿或甲方符合驗證終止或結束之規定，乙方得終止授權，甲方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使用權立即終止。
- 七、通過驗證農地所產之產品，經乙方定期追查且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檢，產品品質仍不合法規規定(產品之農藥或重金屬等檢驗)，乙方得暫時停止甲方驗證資格，同時停止甲方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由甲方負責將各市售點之驗證產品下架(實質加工品得除外)。乙方得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在未恢復驗證資格前，甲方產品不得以驗證通過之名義銷售。
- 八、甲方應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例如：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過程，所造成之耗損與作廢紀錄。應保留以供乙方隨時查核。
- 九、甲方販售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確實黏貼標章及標示，並詳實記載相關紀錄，以利乙方查核。
- 十、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資訊公開及標示下列事項：
 1. 甲方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料。應公開之產製資料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2. 甲方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3. 甲方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4. 產銷履歷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1.3)，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12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 十一、甲方在產品資訊使用乙方標誌、農產品標章標示時，應遵守「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程序書」(AIC-2-4.1-2)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十二、甲方保證除本合約中「標的」所列之驗證品項外，其他非由乙方驗證之品項範圍不得使用或模仿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且甲方之商業廣告有引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標誌圖文時，應以經乙方驗證類別品項之廣告為限，不得以損及乙方聲譽及標章或標誌作為非乙方驗證範圍之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之用，亦不得做出乙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授權之任何聲明，否則乙方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三、乙方於執行產品驗證所給予之資料，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不正確引用證書或標章，亦不得部份摘錄，應全部複製使用於甲方之宣傳廣告或促銷上。甲方不得偽造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
- 十四、甲方於驗證範圍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如因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而損害他人權益時，應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如有違約行為時，乙方得取消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權利，甲方若對處理結果有疑義，得於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對乙方提出申訴。
- 十六、若甲方在驗證通過後產品需上架販售時，應主動提交產品標示資訊予乙方審核，乙方得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上限表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向甲方收取產品之標示審查費 1000 元。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造成甲方的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加倍賠償。
- 十七、甲方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乙方於通過驗證後，得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 十八、集團驗證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九、乙方停止甲方使用標章時，甲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應即派員核對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驗證決定

- 一、乙方驗證決定小組依據稽核小組提交之稽核報告與相關證據，經審查後作出之最終決議。
- 二、甲方若獲得審查暨驗證決定小組同意通過驗證，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核發驗證證書；若驗證決定決議甲方無法通過驗證，乙方應以正式公文通知甲方，並在L1產銷履歷認證平台點選「驗證不通過」。甲方有權對驗證決定提出申訴。甲方應於驗證決定日一個月內回覆，如無回覆則視為接受驗證決定結果。

第十三條 甲方應遵守事項

- 一、甲方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加工履歷紀錄表、出貨紀錄表，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風險管理表、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
- 二、甲方應配合乙方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必要時將標章、證書繳回，產品回收與清點，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13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 三、被暫時停止、結束或終止標章使用權仍繼續使用標章者，視為擅自使用。如因違反產品驗證合約書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乙方之權益時，甲方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 四、甲方保證除驗證通過之類別品項外，其他非由乙方驗證之類別品項不得使用或模仿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且甲方之商業廣告有引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標誌圖文時，應以經乙方驗證通過類別品項之廣告為限，不得以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乙方標誌作為非乙方驗證範圍之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之用，否則乙方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五、甲方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AIC-3-7.2-1-12)」後，如對相本此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公告日起七日內通知乙方，若甲方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1.3)
- 六、甲方已驗證通過之產品品項應持續符合農業部^(1.3)等相關單位之法規規定。
- 七、甲方不得以會損及乙方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乙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八、甲方不得將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若需將驗證證書副本提供給他人時，文件應全部複製。
- 九、甲方應遵守乙方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在傳播媒體中引用不正確引用或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簡稱 TAP 標章）、乙方標誌等，將依「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程序書」、「產品驗證合約書」相關規範處置。
- 十、甲方應保有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紀錄。
- 十一、甲方有可能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變更時，應主動即時通知乙方。
- 十二、甲方應配合乙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或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包括查驗時，受稽核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 十三、甲方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驗證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 十四、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乙方得對甲方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進行管制。
- 十五、甲方遞交驗證申請資料前，須詳閱後自行影印乙份存檔，作為日後管理參考文件，資料變更時亦同。

十六、產品監督之管理：

1. 乙方每年就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田間抽樣時含標示檢查(如生產端、倉儲端、市售或網路販售端等))，甲方不得拒絕。
2. 乙方執行產品檢驗結果，如確認農藥、動物用藥、重金屬等不合格者，經確認原料來源後，將即時通知農業部及 TAF。
3. 乙方得依據調查需求(如:違規之產品涉不同驗證機構之驗證活動)或依據農業部及 TAF 之要求，與其他已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聯合稽核。當 TAF 參與驗證機構聯合稽核活動時，甲方不得拒絕^(1.3)。

第十四條 不予通過驗證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應不予通過驗證：

1. 生產、加、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14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2. 生產、加、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第十五條 暫時停止驗證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暫時停止甲方之生產驗證農產品之全部(同一履歷號碼)範圍。加工驗證之甲方其全部(同一製程加工品)範圍。分裝驗證之甲方其部分驗證範圍(如以品項為單位)。流通驗證之甲方其全部(同一委外單位所生產之產品)。嗣後改善其違反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再行回復其相關權利。乙方將依自訂程序暫時停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驗證證書、標章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公司之規定者等)。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發現甲方有不符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2. 甲方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乙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3.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4.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5.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6.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7.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8. 經農政或縣(市)單位抽檢，產品抽驗不合格者/或使用未推薦用藥，但未超過衛生福利部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或標示不符合者。
9. 無法配合乙方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10. 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申請休耕者。
11. 經乙方不定期市售、田間抽檢或定期追查且經複查，產品標示不符合或抽檢不符合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函文通知甲方暫時停止其驗證全部或部分範圍之產品。
12. 依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農產品重金屬未符合法規限值。

二、暫時停止驗證不得逾六個月。

三、乙方暫時停止甲方驗證時，乙方應同步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I 系統)，甲方即不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乙方確認甲方已無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乙方應恢復甲方之驗證資格，並即時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1,2)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I 系統)。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15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第十六條 終止驗證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依其自訂程序終止甲方之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2. 甲方拒絕、規避或妨礙乙方之定期或不定期查驗者。
3.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物用禁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5.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6. 經乙方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7. 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8. 暫時停止於期滿前未申請繼續驗證者。

二、甲方經乙方終止驗證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除經乙方清點列為驗證庫存品外，可使用驗證名義販售，其餘驗證期間已收穫(獲)之庫存產品，於終止驗證後，即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2. 終止驗證後，若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即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查獲，將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標示及陳列販售者，且終止驗證之事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風險，乙方得通知甲方前述產品無須下架回收。

第十七條 驗證之結束

- 一、甲方得主動申請結束驗證資格或證書到期不再續證者。
- 二、結束驗證申請應於文到之日起七日內將驗證證書、產品驗證合約書及未用罄之驗證標章繳回，屆期未繳回時，將由乙方公告註銷。

第十八條 駁回申請

乙方應敘明理由：如

1. 文件審查結果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2.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3. 不符合乙方受理驗證範圍。

第十九條 撤銷驗證

甲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甲方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甲方仍應繳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之款項，並履行契約義務。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16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 一、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如委員會、外部機構、稽核人員及各级業務承辦等人員)以外，乙方應予以保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二、如主管機關、法院或檢察機關依法要求，需提供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
- 三、乙方對不是來自於甲方(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甲方的資訊，應當作機密處理。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

- 一、甲方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時，雙方應先查證責任歸屬，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任一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1.3)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2. 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1.3)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逾越本契約第三條之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1.3)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十條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不含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1.3))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三、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或變造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或乙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二十二條 申訴處理

- 一、甲方針對乙方之驗證流程驗證決定或其他事項有異議時，可向乙方提出申訴:對乙方驗證相關事宜(如行政作業或行政人員驗證稽核員之言行)有抱怨時，可提出抱怨。
- 二、申訴與抱怨需以書面方式為之並署名，可至乙方網頁(<https://anhsin-cert.com.tw/document>)下載或向乙方索取「申訴、抱怨申請書」填寫後以傳真(04-8361652)、電子郵件(aic@anhsin-cert.com.tw)、信函或其他書面方式回傳給乙方，申訴與抱怨相關事項可洽詢乙方聯繫窗口(聯絡方式:04-8399677)。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17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第二十三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第二十四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8	
	發行日：114/11/01	第 18 頁，共18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立 合 約 書 人

甲方(農產品經營者):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驗證機構):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刁美宏

統一編號:54966015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205 號 7 樓

電話:04-8399677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附約）

文件編號：AIC-3-4.1-2-18

(原)合約名稱：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本驗證合約(附約)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特定認證規範」(TAF-PC-C03)之相關規定所建立之增補協議。

雙方同意由乙方辦理驗證服務相關事宜，協商同意並訂立本合約書(附約)，約定增補內容如下：

1. 申請受理及申請審查階段：

1.1 驗證申請應包含：

1.1.1 當甲方於驗證機構要求時，得授權乙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牧場登記證）。

1.1.2 甲方於下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變更時應立即通知乙方進行審查：

1.1.2.1 申請資格狀態。

1.1.2.2 資材及物質使用。

1.1.2.3 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

1.1.2.4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註: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1.1.2.5 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1.1.3 甲方於申請驗證時應取得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魚塭編號、場址等)。

2. 產品監督之管理：

2.1 乙方每年就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田間抽樣時含標示檢查(如生產端、倉儲端、市售或網路販售端等)，甲方不得拒絕。

2.2 乙方執行產品檢驗結果，如確認農藥、動物用藥、重金屬等不合格者，經確認原料來源後，將即時通知農業部及TAF。

2.3 乙方得依據調查需求(如:違規之產品涉不同驗證機構之驗證活動)或依據農業部及TAF之要求，與其他已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聯合稽核。當TAF參與驗證機構聯合稽核活動時，甲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附約）

方不得拒絕。

立附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刁美宏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1段205號7樓

電 話：04-839967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